

证券代码：836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以及《朗鸿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忻宏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符合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的董事长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其均符合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忻宏任公司总经理，符合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的总经理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其均符合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对《关于聘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胡国芳、刘伟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的副总经理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其均符合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对《关于聘任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江志平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其均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举江志平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有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选举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其均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振芳

陈少杰

2021年9月8日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振芳

陈少杰

2021年9月8日